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情况。申报材料显示，1991 年 5 月，精密合金厂设由丹阳市运河供销社筹建，企业性质为市属集体。2000 年，精密合金厂改制为私营企业，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向精密合金厂合计支付 152 万元用于支付改制转让款，由精密合金厂代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向市供销总社支付改制转让款合计 146 万元。本次改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精密合金厂完善改制程序，2007 年 12 月市供销总社核发《关于同意丹阳市精密合金厂资产转让的批复》确认最终转让价为 1,8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分别向丹阳市供销合作总社支付转让价款 1,800 万元。后经市供销总社党委会审议决定，市供销总社在精密合金厂完成改制的工

商登记程序后，将万金宜三人在形式上支付的 1,800 万元最终全额返还至该三人。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发行人改制的步骤、对应的法律法规等政策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通远物资与发行人前身精密合金厂的均由丹阳市运河供销社设立，2004 年 9 月通远物资注销，其债权债务由精密合金厂负责的原因；（3）精通稀有金属历史中股权发生多次变更但实际由精合有限（前身精密合金厂）经营管理，且相关款项并没有实际支付。说明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期间股权变动是否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是否存在代持，2014 年转让给卢金祥、卢玉祥的背景，卢金祥、卢玉祥的个人简历，精合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精通稀有金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及前身精合有限的影响；（4）结合 2007 年 4 月丹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原乡镇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处理的若干意见》，说明 2000 年改制时存在的问题，说明 2000 年改制万金宜等人支付改制价款和精密合金厂代付改制转让款金额不一致的原因；“2000 年改制与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两次改制转让款的定价依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1800 万元转让款返还给万金宜等人是否违反当时完善改制程序的政策要求，资金返还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后续是否存在被追缴的可能；（5）由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代精密合金厂持有江苏远胜 100%的股权的原因。2006 年精密合金厂以子公司名义受让运河供销社土地使用权，而未在改制时一并受让的原因，本次受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是否公允，履行的程序

是否合法合规，资金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全部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的核查意见，说明相应的核查过程。

2、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其他问题。请发行人：（1）列示2009 年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2）2010 年 6 月江苏巍华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认购精合有限股权，说明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2011 年 12 月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江苏巍华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注册地、历史沿革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江苏巍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吸收合并前该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吸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吸收合并后相关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的处置和安排情况；（3）2014 年 9 月朱江声自吴顺华处受让精合有限 600 万出资，同年 12 月即转让给盛宇投资的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款项支付情况；吴顺华、朱江声、盛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吴顺华退出发行人的原因；（4）2015 年 11 月，公司向立枫投资定向发行股票 3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 万元，占比 5.79%。说明立枫投资各出资人与发行人其

他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系，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立枫投资入股的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立枫投资各出资人是否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2018 年 1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由盛宇投资、万柏方、张涛、唐毓、张彩斌、蒋海华、刘代华认购。比照上述要求说明盛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系，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盛宇投资及管理人是否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6）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发行人股东及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7）发行人 2015 年 7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7 年 8 月摘牌，说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与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列表说明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针对本次申报事项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8）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9）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

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3、关于发行人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情况。请发行人：（1）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2）在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5）对我会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6）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请申报会计师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对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万金宜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

参股或控股企业；万柏方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同时控制立枫投资，参股江苏宏兴和工大金凯。万柏方担任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副院长。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垫付材料采购保证金。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企业的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各自交易情况，价格是否公允；（2）说明并披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3）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请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4）说明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的单位性质，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同时兼职该单位副院长是否合规；（4）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材料采购保证金，说明后续相关保证金垫付清理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5）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于 2016 年 12 月出借给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1,200 万元，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随后出借给公司 1,2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陆续偿还上述拆入资金。说明归还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其他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6）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5、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较多曾经的关联方。说明发行人 2017 年退出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股的原因，该

基金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如有，说明这些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往来情况；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昌和（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江苏苏博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佑本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比照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公允。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2) 其他关联方中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3) 说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行业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存在往来情况；(4) 说明立枫投资、立松投资、立柏投资的基本情况、三者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未在招股书中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遗漏；(5) 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补充披露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于 2016 年 12 月出借给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1,200 万元，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随后出借给公司 1,200 万元。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主要客户将资金出借的发行人的合理性，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

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6、发行人无控股公司，仅有一家参股公司江苏立新。请发行人说明：参股设立该公司的背景，该公司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江苏立新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江苏立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江苏立新各股东的情况及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7、关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铸造高温合金作为公司的重点发展产品，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生产，下游客户为航空发动机制造企业。直销模式具体分为飞机和航空发动机、核电装备及燃气轮机民用产品、其他一般民品销售三种类型。经销模式销售的终端客户类型主要分为两种：部分燃气轮机及核电装备制造企业和部分小型民用产品终端客户。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主要产品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之间的差异、用途、各自的应用领域、对应的客户性质（军品、民品）。说明报告期内铸造高温合金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2）区分军品、民品，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定价依据、交易

价格是否公允；（3）区分直销、经销，比照上述要求说明主要客户情况，直销、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销售的主要方式，通过招投标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申报材料显示核电装备及燃气轮机企业既有直销又有经销，说明二者的区别及合理性；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4）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内容、金额、占比，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购买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客户中存在特种合金公司等同行业公司的原因；（6）说明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为客户的相关负责人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8、关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2）说明与主要供应商交易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军品材料的采购包括外协加工是否符合军品合格供应商名录、相关军品合同主要条款的要求、约定；发行人大量采购回收金属的具体用途，结合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的条款，说明相关合同是否对原材料的使用有明确的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回收金属替代全新金属使用的情形，是否违反合同

约定；（4）发行人镍基高温合金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镍属于国家战略性物资，国内主要生产厂家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经销商）等少数几家公司。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系金川集团的授权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镍主要向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取得。说明发行人电解镍等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重要原材料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部分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大幅增加，但发行人员工数量自 546 人下降到 430 人的原因，人员数量下降能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0、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11、关于环保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发行人的房屋。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尚有总建筑面积约 1,258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17.14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员工宿舍楼）尚未办妥房产证。目前正在使用的该宿舍房屋因未在建设过程中履行报建手续导致该等厂房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该房屋未来办理房产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关于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万柏方 900 平方米房屋、租赁丹阳市吕城镇人民政府房屋用作职工宿舍。发行人上述两处处租赁的房产，出租方均未取得相应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租赁价格、比照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公允。上述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请发行人说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5、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

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6、关于发行人的资质。请发行人：（1）披露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说明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7、发行人本次申报为创业板。请发行人：将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至十五节内容，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规定，做相应修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勤勉尽责，做好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

18、发行人是否曾经申报过 IPO，如曾经申报，说明前次申报的时间、具体的审核阶段，后续终止审核的原因，两次申报的差异。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

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申报材料中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是否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21、请发行人说明股东取得的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用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

22、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张建国之弟张国荣将佑本实业100%股权转让，陈杰、万玮苡将所持苏博泰陶瓷股份转让。请发行人：(1)说明张国荣对外转让佑本实业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作价的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实际控制人、股东、成立时间、业务范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有无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对该转让的真实性、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核查并发表意见；（2）分别说明各期销售给佑本实业的变形高温合金电渣锭和变形高温合金棒材的收入、占比，并与同类产品销售非关联方的价格比较，说明差异及原因；说明佑本实业从发行人出采购的产品占其同期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以及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陈杰和万玮苡投资苏博泰陶瓷的时间、投资作价，转让苏博泰陶瓷的交易背景、

交易作价和交易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对该转让的真实性、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核查并发表意见；(4) 补充披露 2018 年度采购陶瓷芯总金额、数量、单价苏博泰的占比。

2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万柏芳对发行人有资金垫付和间接资金出借情形。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与丹阳农商行的关联关系；(2) 结合发行人在 2016 年 12 月份的实际资金状况，说明实际控制人万柏芳代发行人向供应商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垫付货款的必要性；说明并披露该垫付款项是否作为股东借款以及如何进行会计处理；(3) 实际控制人万柏芳于 2016 年 12 月份通过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向发行人间接出借 1200 万，说明并披露未直接向发行人出借资金的原因；披露资金划转的具体时间点；万柏芳、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发行人三方或者两方之间是否签署借款合同，如签署合同，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并披露各方的实际权利、义务；说明并披露该垫付款项是否作为股东借款以及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对该资金流转是否构成股东借款核查并发表意见；(4)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现名为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对其实现销售 2193.58 万元、3267.86 万元、1423 万元。说明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向发行人转付的 1200 万元是否冲销其应收账款；如是，请说明财务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万柏方为实际控制人；丹阳立柏投资合伙企业为监事张涛持股 39.17%、核心

技术人员周红兵持股 19.17%、姜涛 16.67%、黄振华 12.5%、张立清 12.5%，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发行人 5%以上股东）张涛持股 52%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立清持股 48%，三家合伙企业的名称相近、注册地址相近。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或者参股丹阳立柏、丹阳立松。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3）请保荐人、会计师重点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含已离职）、主要关联方（含已注销和转让）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端输送经济利益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5、请发行人：（1）招股说明书披露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并且“公司发出产品时，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由终端客户负责确认验收。”结合经销模式的操作流程、定价方式、结算方式、退换货的约定、风险报酬转移等，说明判断为买断式经销的依据，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根据客户行业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各产品在各行业实现的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占比及毛利率；分产品补充披露报告期国内、国外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按销售

模式分类，说明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占比及毛利率；说明单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毛利率，说明季度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 列示报告期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国内类似产品总使用量、价格、主要供应商名称，请结合市场占有率、产品价格的对比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5) 请发行人按各类产品的主要子类型列示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毛利率，并对收入、单价的变动原因进行详细说明；比较同期主要客户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变化的合理性；(6)结合钢铁研究总院的研发合同，说明报告期内受托研发技术服务的成本费用、收入的会计核算流程；报告期内提供受托研发服务确认收入、成本费用的情况；(7) 请发行人说明军品销售价格结算的流程，是否存在订单价格和最终结算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发行人对该差异的处理方式，并列示报告期各期初始确认价格与结算价格擦会议影响；(8)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详细情况，包括不限于账号名称、收付款金额、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及运行效果；(9)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客户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说明核查方法及比例，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核查结果是

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说明对出口收入的核查过程，对海关函证情况及差异进行说明。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毛利率；分别说明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名称及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金（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定价政策、收入确认原则、产品名称、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期限、是否直接签订合同、销售收入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方、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不能按时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变化的原因；请发行人说明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 说明各期直销客户和经销商的数量，并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经销商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3）请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对照《问答 21》的要求对经销商情况、经销商模式进行充分披露；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业务充分核查，说明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4）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若有，请说明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模式说明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说明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如何在不同产品之间归集和分配，如何在在产品和完工产品之间归集和分配，说明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并举例说明产品成本核算的过程；（2）披露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物料消耗、能源消耗、修理维护费用在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占比；说明是否存在某种类型产品专用的机器设备、人员、物料；说明折旧费用在不同产品的分摊方法；说明物料消耗主要构成内容、物料消耗与直接材料的划分标准，说明物料消耗在不同产品的分摊方法；说明能源消耗、修理维护费用的分配方法；举例说明分配的过程；（3）补充披露除电解镍、金属铬、金属钴外，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占比；列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中电解镍、金属铬、金属钴、其他金属材料的数量、单位成本、总金额；列示存货中电解镍、金属铬、金属钴、其他金属材料的数量、单位成本、总金额；并说明各金属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库存的数量、金额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单价、结转营业成本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库存原材料单价的合理性；(4) 说明归属于生产成本的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折旧政策及期限，匡算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5）补充披露产能的测算依据；（6）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准确性、完整性核查的过程、方法和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各种原材料（包括其他金属

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说明是直销/材料经销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说明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请发行人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定价过程，说明发行人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取得合法的经营资质、环保资质；(2) 列示主要原材料 (包括其他金属材料) 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占比、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销量、销售收入的变化，说明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电解镍向授权经销商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其他原材料也存在向经销商采购情况，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4）说明向客户 C 采购金属钴的数量、单价、占当年钴采购比重，价格与当年度平均采购差异；（5）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单位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加工工序或提供的服务内容、加工数量（重量）、加工费单价约定、委托加工金额及占当期委外加工支出比重、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外协服务商及单个服务商交易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说明各期主要外协单位向发行人提供劳务金额占委托加工商当期收入的比例；请发行人说明对主要外协单位的选择过程、定价过程，说明加工费是否公允，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主要外

协单位是否取得合法的经营资质、环保资质；说明外协加工环节如何进行保密管理；（6）请中介机构说明对供应商核查方法、数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29、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说明并披露销售价格上涨不能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原因，说明各口径毛利率未来的变动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与可比同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铸造高温合金毛利率明显高于钢研高纳毛利率的原因；（3）列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军品、民品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说明差异原因和合理性；（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月主要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存在异常变动的，说明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请发行人：（1）列示各项目的构成、金额、数量、单位成本，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镍、铬、钴、外购回收金属、自身生产过程中回收金属、熔模铸造材料报告期金额、数量、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周转材料的主要内容及与产量、生产规模的关系，说明各期变动的合理性；说明2017 年库存模具减少的原因；（4）结合不同产品生产周期、订

单情况，说明期末在产品的主要构成、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发出商品期后确认销售的情况，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合同收入、毛利率，说明有无异常；（6）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及解决措施；按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退换货的数量、金额，说明账务处理方式；（7）按库龄列示存货构成、金额；列示报告期各期计提跌价准备的产品、材料、在产品的具体名称、金额，举例说明进行存货减值准备测试的具体过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比较，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计提是否充足，是否谨慎，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说明在产品计提跌价的具体原因；（8）请发行人说明所有类型库房的面积、实际使用面积、日常存货存放地、管理流程，如有涉及租赁仓库的情况请说明相关内容；请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请发行人：（1）结合员工人数、构成、薪酬激励政策、销售收入、企业规模，说明并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物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股东、实际控制人、运输费约定、运输费、占比；运输费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各期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先降后升

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构成、折旧政策及期限，每期折旧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的口径，匡算折旧摊销费用是否准确；（5）说明租赁费减少的原因；说明办事处终止租赁后原承担职责所对应的成本费用转移情况；（6）说明各期中介服务费的明细及中介的名称、说明变动的原因；（7）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目前进展情况、累计已投入费用及构成、拟达到的目标；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政策、薪酬水平，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研发分摊折旧摊销 2018 年下降的原因；说明各期技术服务费、检验测试费产生的原因、提供服务方、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进展情况；说明与国内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研究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承担的费用及归集项目；（8）列示报告期内各年度贷款、关联方借款，包括放款方名称、借款时间、还款时间、借款期限、利率，并对借款利息进行匡算；根据明细说明与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各项目的对应关系，与期末负债的匹配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若存在，请列示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32、请发行人：（1）结合当期销售匡算各期增值税应退税额，说明报告期增值税退税与应退税额勾稽关系；（2）分析说明报告期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划

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补助的情况；（3）分析说明报告期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依据；（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的来源及合法性，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5）报告期内，除税收优惠外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分别为 41.69%、13.42%、11.2%，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33、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初始确认为应收账款后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形，如存在，请测算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2）说明军品采购每月末滚动付款的情形下，对于同一客户多笔订单情况下，如何确认回款对应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账期如何划分；（3）说明对客户集团 A 应收账款 690 万元 3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是否已经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4）请列示各期前十大应收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名称、当期收入金额、期末应收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5）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34、专项储备、环保支出。报告期各期，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 0、 87.58 万元、283.67 万元。请发行人：（1）根据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各期实现收入，匡算各期计提专项储备；说明

专项储备对应的成本、费用列支科目以及分配金额；说明各期专项储备使用具体用途、金额；说明计提、使用、结余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收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5、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请发行人：（1）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43.11%，电子设备及其他的成新率 14.99%，成新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锻锤设备出现故障。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是否存在报废、闲置固定资产情形，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补充主要机械设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或转固时间，供应方名称、购入原值、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注明用于生产产品的名称；（3）说明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1830.9 万元、55.71 万元、110.56 万元，在建工程项目存在部分转固情形，如 2016 年末管材生产技改项目、合金冶炼改造项目。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在建工程名称、开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总预算、已完工金

额及比例，部分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情形；说明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的单位建筑成本是否高于当地周边同类建筑物成本，并提供具体依据；说明在建工程的付款是否直接支付给施工方，每笔付款是否与合同约定、实际工程一致；（5）说明现金流量表“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非流动资产的对应关系；补充期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发证日期，与在建工程转固的对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与固定资产的对应关系；（6）补充披露主要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取得时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6、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发行人：（1）说明参股子公司江苏立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业务内容；结合发行人参与江苏立新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江苏立新的公允价值的可获得性，说明该项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2）结合江苏立新在 2018 年亏损情形，说明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及不计提的理由；（3）说明江苏立新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支付或承担成本、费用；（4）说明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在转让前及转让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持有其股份；说明发行人持股期间江苏达仁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说明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基本情况、转让作价，说明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7、其他非流动资产。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期末预付土地

款、设备款的金额，形成预付款的合理性，土地、设备采购款的支付对象、对应名称、内容和价格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8、股份支付。请说明立枫投资对发行人的增资是否作为股份支付，其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份改制、分红过程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9、关于借款。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借款发生额、借款余额与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匹配关系，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0、应付账款。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账龄，说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1、应交税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的金额；说明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说明现金

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的主要构成及与期初、期末应交税费、已交税费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2、现金流量表。（1）请发行人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2）披露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3、员工薪酬。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员工总数，列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数、划分标准、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人工成本费用、人均薪酬，说明报告期内人工成本费用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4、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5、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

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46、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7、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48、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49、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50、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51、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